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108 年度「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4 次通盤檢討)
公開展覽說明會」會議記錄

一、時間：108 年 12 月 09 日（星期一）

二、地點：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菁山自然中心會議室(臺北市士林區菁山路 101 巷 89 號)

三、主席：劉處長培東

記錄：廖美娟

四、出（列）席單位人員：詳如簽到簿

五、會議議程：

（一）主席宣布開會

（二）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報告：(略)

（三）發言摘要

1、臺北市何志偉立法委員李世皓主任：

- (1) 國家公園範圍應縮小並全面檢討，管理處是否曾全園區普查？檢視傳統聚落區域並給予退縮。
- (2) 若範圍無法退縮，應如歐美國家之國家公園，居住國家公園內應有光榮感，但陽明山國家公園居住環境又破又爛，建築景觀差，建議管理處應提供建築改善標準。
- (3) 因應山上風大雨大氣候環境條件，本次檢討農業設施如簡寮材質已進行放寬，管理處應可與士林、北投農會或農友合作研商，搭建簡寮應再放寬材質等相關規定。
- (4) 陽明山溫泉大廈原規模重建陳情案，本會議後，委員 2 周內主動請陽管處並會同北市府召開協調會一起討論解決。
- (5) 管理處受限於人力換了很多承辦，導致案件處理前後不一致，發現是管理處通案而不是個案，同樣案件重複好幾次及費用，造成鄉親負擔。
- (6) 園區農業設施，建議管理處參考農委會外，也參考北市府

提供水保服務團，建照部分亦可有相關服務團提供服務，或向北市府委託建築師公會也相同於經專業審查，同時節省時間。

- (7) 園區範圍調整原則，建議處長邀請園區里長共同討論，參酌地方意見。
- (8) 馬槽橋到七股路面淹水問題，將邀請北市府大地處與里長現場會勘並辦理改善。

2、吳星先生：

- (1) 農民很忙，私地種植花木應申請 1 次後，建議之後不用申請。
- (2) 特別景觀區應視同一般管制區土地可以設置資材室，因為農民需要有放置農業機具及肥料之使用需求。
- (3) 道路特別景觀區應該取消或縮小為 15 公尺，較為合理。
- (4) 冷水坑農地請檢討不要劃為特別景觀區。

【書面意見】

建議內容	建議理由	建議地點詳細地點
(1) 附合原住民種植花木移植賣買私有地應放寬每 3 年申請 1 次。	因農民很忙，1 年時間很短，以 3 年較適合。	
(2) 特別景觀區視同一搬土地同意建資材室。	農民需要有放置農用具物。	
(3) 景觀道路兩旁由原道路中心起 30 公尺，應改為中心點起為 15 公尺全部取除。	因 30 公尺內地較平，以 30 公尺後方坡度較高應取除。	新園聯絡道路

3、涂張儷女士：

- (1) 陽明山溫泉大廈建成於 65 年，已為 40 多年老房子，本棟住戶於 106 年即已提出陳情，希望陽管處正視本大廈，地下室樑柱損毀，安全堪慮。
- (2) 本大廈尊重程序正義，正式向陽管處提出陳情，陽管處 4 通草案公展版人陳研析回復卻不允許放寬重建規模，但本

大廈領有建使照為合法建築物，這幾年亦請工人進行修繕，但工人回復無法保固，因為再繼續保固亦無法擔保建築物安全，陽管處駁回本大廈意見，2 個理由：①要求我們配合景觀，但於本大廈重建時其建築設計可配合中山樓一帶景觀進行設計送陽管處審查、②本棟大廈非位於公告範圍內，不甚了解陽管處為何駁回本陳情案。

(3)陽管處要我們修建，本棟大廈已甚為老舊，萬一地震倒了，希望管理處大力幫忙。

【書面意見】

(四通)國家公園計畫草案修訂建議提案人:涂張儷 108.12.09
陳情請願歷程如下：

【歷程一】信任陽管處建議，等候兩年~遵守程序正義

本大廈多次召開重建會議，慎重地考量法令與現實，並於 106 年 12 月 1 日本大廈四十三戶聯名陳情，遞交陳情書給承辦人(如附件)，日前查詢四通公告計畫文，經口頭及公文 106 年 12 月 12 日貴處回覆(營陽企字第 1060008145 號公文)，皆指示宜等候於第四次通盤檢討時修訂法規條文。

【歷程二】四通公展公告文內附-106 頁以錯誤公告駁回陳情~該公告文如下：陽明山溫泉大廈領有(65)建字第 0045 號之建造執照，後臺北市政府 67 年 7 月 7 日府工二字第 26887 號公告「擬定陽明山附近地區(陽明里、湖山里)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並實施陽明山附近地區(陽明里湖山里)細部計畫地區建築管制要點，爰系台北市實施容積制度前興建之建築物，實施容積制度後即應以容積制度辦理，且考量其既有 111 容積與第一種一般管制區歷史人文景觀風貌保護營造目標衝突，故仍應依第一種一般管制區現有強度管制規定辦理拆除後新建，惟於未拆除後新建前，仍得依規定辦理修建與修繕。然而該公告之範圍如附圖並未包括本大廈地號 340，請見附件。

【歷程三】再次重申請貴處鄭重正視本棟大廈居住安全，本大廈乃合法建築，請修訂相關法令，請重視居民生命生存之需要，及建築危老之重建需求

一、本大廈重建之設計，會送件給陽管處與中山樓，以配合陽管處景觀保護與風貌營造工作要求，及中山樓國家安全原則。

二、本大廈居民有居住安全的需求，請貴處與專家學者正視建

築安全將危及居民和本國、國際旅客行的安全

若以目前貴處的辦法，本大廈將持續修繕，但無法動梁柱，維修量體之大，且結構技師建築物安全評分非常低，倘若日後發生意外災害，誰來負責？

【歷程四】再次講願，建請修訂相關法令第 23 點，請貴處通知本大廈管委會國家計劃委員會開會時間，我們願意於會前列席陳述居民需求

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23 修訂建議：

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重建或增建、改建及修建，限就原建築基地內建造以 1 戶 1 棟為原則，但得為獨立、雙併建築或原建築物用途。申請雙併建築和原建築物用途者，應於民國 74 年 9 月 1 日(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前已有兩個門牌之原有合法建築物共同提出申請。申請原建築物用途者，應於民國 74 年 9 月 1 日(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前已有三個門牌以上之原有合法建築物共同提出申請。

申請建築基地應合併為一宗土地，且不得重複使用或抵觸國家安全原則。

4、吳廣華先生：

(1)如同涂女士所言，陽明山溫泉大廈非位於管制範圍，為何要管制我們？

(2)本大樓係 65 年取得臺北市政府建造執照，66 年取得使用執照，建使照是國家公園成立前發給，屬於合法建築，請給予我們合法權利。

【書面意見】

建議內容	建議理由	建議地點 詳細地點
(1)本計劃之管制區並不包含本大樓(湖山路一段 14 號溫泉大樓)	如左	
(2)本大樓於民國 65 年取得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執照，於民國 66 年取得合法使用執照。因此依法律不及繼往之天理原則，務請遵從。		

5、臺北市士林區溪山里黃慧芬里長

(1)74 年國家公園成立，在國家公園內就等於多了一個單位來

管理我們，但是房子破損需修繕，建築橫梁如何只更換一半？又屋頂建材需要原建材，時代已不同，希望管理處與時併進。

- (2)管理處推動友善農業，年輕人返鄉需要居住空間，也要有友善住居的配套。
- (3)管理處若未能提供上揭服務，不然比照淡水楓樹湖、賓士園一樣，把溪山也劃出國家公園範圍外。

6、苗艷琴女士：

溫泉大廈問題 2 年前發文後一直沒有回音，居民對於建築的安全問題如坐針氈，房子以龜裂，隨時可能塌陷，管理處僅公文往返，每天居住於此擔心安全，希望管理處能重視。

【書面意見】

建議內容	建議理由	建議地點 詳細地點
本棟 7 層樓華廈共 44 戶華廈(合法)鑒於 65 年，如今 108 年至今 43 年老屋破損不堪，建於硫磺區溫泉啃噬，住戶搖搖欲墜，希望能夠公園管理會重視人民居住安全、人命的安全使之改建新樓！	(1)房屋牆壁龜裂，地震磁磚剝落，逃生梯均裂，水泥剝落。 (2)時代日新月異、突飛猛進，然而居民房樓老舊不堪，似乎跟不上時代。	

7、車正行先生：

- (1)陽明山溫泉大廈 2 年前原規模重建陳情案由我處理，而後則張女士接手，2 年前發文說納入第 4 次通盤檢討檢討原高度原面積改建，等 2 年半，此為信任問題，究竟還要等多久？中山樓景觀限制建築係湖濱大廈非溫泉大廈，因應那時國民大會開會，湖濱大廈被限制朝中山樓方向封窗，現在已無國民大會，如以現行規定僅能興建 2 幢小別墅，住戶們要怎麼分？且住一管制規範亦為本棟大廈興建之後，這是錯誤處理方式，應該好好檢討並儘快回復。
- (2)湖山路一段及陽金公路三角區域之路段，車禍甚多，常有陽金公路車子衝下來的安全問題，應該設置讓車子減速；另還有吸毒治安問題，曾諮詢警察局僅表示可區域性錄影，未能就車牌及個人資料調閱，建議檢討及加強管理。

(3) 飆車噪音也非常嚴重，建議再適宜地點設置車輛減速之相關設施。

【書面意見】

建議內容	建議理由	建議地點詳細地點
本大樓為一集合住宅，原本是要專案申請重建，陽管處回覆由第4次通盤檢討修法。現在竟用不正確的法規要讓大樓改建，這與憲法相違背。粗暴的傷害居民生家安全，慎重處理。	修法原高度 原面積重 建。	台北市北投區湖山路一段14號。

8、賴正信先生：

同陽明山溫泉大廈住戶訴求。

【書面意見】

建議內容	建議理由	建議地點詳細地點
湖山路一段14號之1是民國65年建物到現在43年，住戶43戶，通盤檢討內容改建就會影響住戶的權益，老房子是法規之前就有的建物，改建若有縮小或減戶就無法確保人民的權，無法分配給原有住戶44戶分配不均都無法平復，建議維持原有的建物面積及高度。	1、刪除原有合法建築認定內容。 2、既有合法權益務必維護景觀配合。	

9、李榮楠先生：

感謝立委代表協助本住戶2周內召開協調會，本大廈關注安全及景觀問題，住戶與管理處都需要一個對談空間。

【書面意見】

建議內容	建議理由	建議地點詳細地點
建議：陽明山溫泉大廈准於原規模重建。	1. 本大廈於民國66年便存在的合法老建築。 2. 基於情理法考量也基於法律政府保護人民生命安	陽明山溫泉大廈，湖山段一小段(0991)地號245。

建議內容	建議理由	建議地點詳細地點
	全的考量，更基於新建築可溶入國家公園的景觀保護與風貌營造。	

10、郭村松先生：

- (1)風動草休閒農園面臨修復困難的問題，師傅反應修復後仍有垮下來危險之安全性問題，此已於首長與里民有約反應過，不再贅述。
- (2)國家公園是全民的，我們也是國家公園見證者，威權時代對原住居民管制受限利用，現在應該檢討用輔導代替取締，建議參考農委會對農地補助機制。
- (3)瓦屋梁柱與 RC 結構房屋梁柱不一樣，瓦屋梁柱若腐朽即整片腐朽，管理處僅允許換二分之一，如何施工？施工後仍會跨，技術上很難克服。
- (4)59 年已興建完成老舊房屋，我的房子 46 年即改建，石板牆，紅色瓦屋，我想要保留原高度原式樣原材質修建，並向管理處申請原有合法建築物，不甚滿意，因航照圖有 12 間經審認只有 3 間，原有 73 平方公尺，經審認僅 64 平方公尺，有爭議性。
- (5)臺灣獼猴入侵問題應該協助處理，才有助於青農返鄉推動友善農業，不然管理處就是放生農民，成就保護野生動物。

【書面意見】

- 一、國家公園是全民的，但犧牲原住民的權益，私人土地利用受限沒徵收，對地、對作物補貼或輔導就業或實質的回饋（放生住戶民不聊生、自生自滅）。
- 二、獎勵輔導修繕危險老舊房屋，維護居住正義，實現住者有其屋，保障憲法賦予人民的居住權，讓弱勢的原住民能安居樂業。
- 三、民國 59 年前興建完成（無使用執照、建築執照），全面普查健檢，有居住事實者就地合法，專案處理讓原住民勤儉持家、刻苦耐勞，世代傳承的農業，住宅文化完整保留。
- 四、放寬木樑瓦屋修繕木樑 1/2 的法規，在原高度規模原尺寸的狀況下改善，維護住家人身安全。

提案人：郭村松

住址：台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三段 370 巷 76 號

電話：28822596、0937453138

12 月 9 日菁山自然中心會議室早上 10 點

11、吳瑞泉先生：

(1)菁山里菁山路 101 巷及 99 巷附近有徐旭東土地被切一半，應該也符合聚落被園區切割的劃出調整原則。

(2)另 71 弄往南，有陽管處、林務局、北市府及國家情報局等 4 個單位土地，400 多戶在百年前即有聚落，現在人口眾多，道路狹小，消防車無法進入，有次兩大消防車差點掉入山溝，僅北市府可提供協助。

【書面意見】

台北市士林區菁山里函

受文者：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9 日

主旨：貴處第四次之通盤檢討，初步計畫草案中關於本（菁山）里所陳述之第 15 案號（見計畫草案附-56）貴處建議不予採納理由，本里居民不能接受，理由陳述如說明。

說明：

- (一) 本里所請劃出國家公園區外之區域並無具備天然景觀、重要史前遺跡、文化遺址、歷代古蹟、也無野外遊憩活動之地區。（菁山遊樂區並不包括在此區內）。
- (二) 所請劃出之範圍其最北界與國家公園區域有極明顯之地形、地物及道路為界，最南界即非國家公園範圍。
- (三) 所陳述區塊已人口密集，在國家公園設立之前（數十、百年前）已形成之舊有社區，目前戶口數近四百戶，且多年來因房屋整建困難，呈現破舊危險窘狀，無法保障居民生存安全。
- (四) 區內道路狹窄，無法適度拓寬，以至消防及救災等困難，居民生命財產無所保障。本區面積不大，但人口眾多，且已成聚落，位處國家公園邊際，除貴處外，又有國產署、林務局、台北市政府管轄，政出多門，居民有困難陳情，除台北市政府外，均無實質提供協助支援，如道路修鋪、溝渠與邊坡整治，房屋災害補助等，求助無門。請貴處能設身處地為居民生存、生計考量。

建請擬辦：

建請同意原提案所請：自陽明路底中山樓前菁山路 101 巷 71 弄至 101 巷之原菁山小鎮以南之本(菁山)里所轄地區，劃出國家公園範圍，以符合國家公園設立之真諦。所謂小而美，精實經營，勝於虛而胖，大而無當之為佳。更讓本里在台北市政府輔導補助下，全力配合推動農業再造計畫，俾使地盡其利，農業復興，提升居民營生產業，改善居民生計，實感無上德澤。

發文者：台北市士林區菁山里里長 何勝男

副署：台北市陽明山國家公園區環境改造協會理事長 吳瑞泉

12、臺北市北投區湖山里李秋霞里長

- (1)感謝陽管處辦理通盤檢討，但計畫檢討請符合民意。
- (2)陽明山惟二大廈皆位於湖山里，溫泉大樓及湖濱大樓等 2 棟大廈皆有合法建照及使照且為陽管處成立前舊有房舍，因為溫泉特性造成房屋損壞嚴重，甚至為危樓，陽管處應善盡土地管理職責，不能因為無集合式住宅法令，而將責任推給百姓，亦為管理處疏忽，現居住溫泉大廈大部分為老弱婦孺，有生命安全問題，通盤檢討亦緩不濟急，請以專案方式協助處理。

【書面意見】

編號	建議內容	建議理由	建議地點 詳細地點	備註
壹	針對岌岌可危之危樓-陽明山溫泉大樓成立專案，在原建照、使照、高度寬度…現況下准予改建，解決公共安全保障居民生命安全。	陽明山溫泉大樓有合法建照使照，是陽管處成立之前既有合法房舍，因山區溫泉特殊問題造成房屋現況成為危樓已危及居民生命安全，陽管處身為業管單位，不能因您們沒有法條規範就將責任推給無辜百姓，如果沒有您們進來且疏忽沒規劃集合式住宅管理辦法，今天大樓就不至於		

編號	建議內容	建議理由	建議地點 詳細地點	備註
		成為危樓讓居民擔心害怕，現在有人命問題出現請陽管處不要一推三不知，將問題全推給百姓，懇請陽管處善建業管之責，使用您們裁量權成立專案呈報內政部，救救我們吧！		

13、白朝卿先生：

- (1)陽明山國家公園的法令最為嚴格，跟別的地方都不一樣，像金門可以做修剪，但陽明山不行。
- (2)花園可否設計一個特別的門牌號碼？方便做生意，讓大家認識國家公園特性，包括百姓老舊建築以前可以申請，為何現在不行？管制越來越嚴格。
- (3)溫室 70 多年可以用 PC，但颱風吹垮後，可否改用鐵皮屋頂。
- (4)往萬里的道路視線不良，發生車禍甚多，應加強路樹修剪，割除雜草應妥適堆放，不可放置水溝。

【書面意見】

編號	建議內容	建議理由	建議地點 詳細地點
1	門牌號碼能申請？		新北市萬里區瑞泉路 12 號對面花園
2	花房簡易寮舍會漏雨，望能修建。		
3	簡寮建議可發放門牌(臨時門牌也可)，讓遊客可以找到幾號來買花，好做生意。		
4	溫室 PC 版不耐用，無法防風防雪，建議可用鐵片。放寬高度，因為種花現在太熱。		

編號	建議內容	建議理由	建議地點 詳細地點
5	國家公園割草高太低，轉彎應割高度3米，萬溪產業道路割太低無遮蔽。		
6	建議上班時間有申請案、割草、房屋修繕專人幫忙服務申請，建築師服務由1天變2天。		
7	農路建議開放申請。		

14、臺北市北投區湖田里曹昌正里長：

- (1) 國家公園管理處有多少員工會在國家公園買房子？我想應該是沒有，請用居民的心思考這件事，這樣才會貼切。
- (2) 農民利用農會補助，使用鋁管搭建瓜棚架，在臺北市不用申請，陽明山國家公園要申請，且納入建蔽率計算，不甚合理。
- (3) 農地栽種園藝樹木需移植並需向管理處申請，樹木移植需申請規定與北市府不一樣，北市府檢視此係為農民農業行為，故不需申請，請檢討。
- (4) 北市府允許農委會加強型溫網室並由農民申請設置農業設施，但陽管處未開放，此亦與北市府規定不同。
- (5) 國家公園道路等級為何不能提升？常有里民反映部分道路安全性不足具危險性，欲拓寬道路，建議園區道路等級應該提升，不應影響用路人安全。

【書面意見】

編號	建議內容	建議理由	建議地點 詳細地點
1	民眾以園藝用鋼管搭建瓜棚，為何要比照簡寮申請。	北市府農業主管單位說明，北市府針對瓜果棚不需申請。	全區
2	農地種植園藝樹木移植需要申請？	北市府此類行為不需申請。	全區

編號	建議內容	建議理由	建議地點 詳細地點
3	農委會公告之加強型溫室標準圖，國家公園是否適用。	農委會為全國農業最高政策管理機關，其公告之管理機關，其公告之內容應全國適用。	全區
4	為何國家公園內道路等級不得提昇？	對用路人之行車安全沒有保障。	全區

15、何鍊雄先生：

去年通盤檢討公開徵求意見說明會本人即已參加並提出書面陳情意見，為申請原有合法建築物認定，花錢請建築師及地形測量，祖先皆居住於此，建築物在還沒有航照圖就存在，管理處說因為沒有樑無法認定，既有老舊建築無法申請原有合法建築，建築坐落土地為管四，本棟住3戶，計10幾人居住，我們也會配合景觀，未來興建建築注重美觀，請管理處協助處理。

【書面意見】

編號	建議內容	建議理由	建議地點 詳細地點
	如何改善居民建築物生活品質。	國家公園內建築物老舊生活品質差，沒有辦法改善，合法建築物無法成立，合法建地沒有辦法重建。	

16、何德寬先生：

- (1) 菁山里約 1400 位里民，擎天崗通行證只有 5 張進出擎天崗，是否合理？建議以身分證為證明，超過 2 小時者，給予廠商收費，如此才有互利平衡點。
- (2) 冷水坑溫泉排下來影響下游農田灌溉，附近既有水圳，約位於冷水坑服務站南側 50 處有一箱涵，每年農民都需要爬進去清淤，建議管理處建置沉砂池。

【書面意見】

編號	建議內容	建議理由	建議地點 詳細地點
一	擎天崗之通行，里民進入皆須收費，這不合	菁山里民為原住民，國家公園是民國 75 年才	擎天崗停車收費站

編號	建議內容	建議理由	建議地點 詳細地點
	理。	來，為何里民的出入不方便。	
二	冷水坑溫泉處至遊客中心，中間有一處水圳的涵管，是否能建一個沈沙池。	百姓、農民每年都須爬進去清泥沙，非常不便。	位於泡腳處下方約50公尺處

17、臺北市菁山社區發展協會何秉益理事長：

- (1)海拔高度 500 公尺退出國家公園，菁山社區被國家公園劃分為二單位管理，一邊陽管處，另一邊北市府，有礙於發展農村再生。
- (2)在還未退出國家公園範圍之前，國家公園已成立近 40 年，原住居民之居住空間建議提出特別法，讓居民生活空間更為舒服，此亦與成立國家公園目的息息相關。
- (3)除私人土地被納入國家公園沒有補償配套外，荒廢閒置農地應結合社區及利用友善農業好好帶動利用。

18、駱小鈴女士：

- (1)本人所有建物坐落於馬槽附近之特別景觀區，建物自日據時代已存在，土地為農業使用，建議由核心特別景觀區改為一般管制區，應許可設置資材室、花房，農具、肥料不知道要放哪，每年都有損失，不知該找誰要？
- (2)申請原有合法建築認定已進入第 5 年，但承辦與要求文件一再變更，造成申請困難，甚至打電話洽詢內政部案件處理正常進度為 2 周，但本案已 5 年，房子都快跨了。
- (3)陽管處若有心推動友善農業，應該再積極辦理。

【書面意見】

編號	建議內容	建議理由	建議地點 詳細地點
①	改為一般管制區享有一般務農應有的權益，要可蓋資材室及花房。	本座落竹子湖路82號於日據時代既有的房屋及至今都有務農事實應還回原有之權利。	北投區竹子湖82號

編號	建議內容	建議理由	建議地點 詳細地點
②	房屋認定申辦事宜。	我們申請房屋認定已將近 5 年其過程不斷換經辦，提供的資料一改再改，是否請處長幫個忙處裡一下，我們房子快垮了。	

19、楊培欽先生：

(1) 本人居住於新園街，新園街建築房舍皆為國家公園成立前既有建築，聽說潘其武局長原先規劃 30 多戶，1 戶 30 多坪，現行管一住宅用地建蔽率 30%，以前好像是 5% 或 10%，如改為 50%，30 坪房子拆掉變 15 坪，要怎麼重蓋？如鄉親所提修繕房子僅可修一半，以前規定僅可修三分之一，好像穿西裝改衣服，如何修？以前屋頂是用柏油紙，現在沒得買，只好改用 PE，周邊是用鐵皮。

(2) 山上停車場應有敦親睦鄰措施，方便居民使用。

【書面意見】

編號	建議內容	建議理由	建議地點 詳細地點
	全世界都在進步，全國都在建設，只有國家公園的建設停留在 50 年前。		

20、臺北市黃郁芬議員：

(1) 園區內農地或住宅，之前參選議員與在地里長交流，園區內特別景觀區有限制以及許多鄉親非常關心居住空間之建築改建或修繕。

(2) 未來中央與地方應協力推動，改善居民生活環境，如同處長所提推動友善農業、觀光宣傳，但是提醒管理處應照顧園區友好居住環境，才有機會發展友善農業，創造好的觀光遊憩品質。

21、劉淑娟女士：

颱風汛期前，管理處對於房屋修繕可以更積極做。

【書面意見】

編號	建議內容	建議理由	建議地點 詳細地點
	颱風來擊前後，陋水嚴重，請示長官能夠積急的來處理。		

22、施能策先生：

冷水坑溫泉浴室開放時間之前曾寫處長信箱，但回覆內容竟為減少開銷，並因公務員下班後很難管理，所以將開放時間改為公務員上下班時間，不甚合理，建議不要更改也不要刪減人員。

【書面意見】

編號	建議內容	建議理由	建議地點 詳細地點
	冷水坑溫泉管理(公務人員心態)(上班時間才管理)	據聞要縮短開放時間為：(公務人員上班時間)不合道理，公務人員也有值班人員，不然開放外包或國家依使用者付費管理(不要隨便更改時間造成困擾)。	冷水坑溫泉

23、臺北市士林區陽明里黃裕倉里長：

- (1)停車場如果沒有賺錢，就不要再招標，第一、第二停車場也是如此，造成車輛停放路邊亂象，又到晚上控管地方也沒半台車，因為園區遊憩景點為開放式，不像花卉試驗中心封閉經營且區域內有較珍貴樹種，里民要進去自己農田，還要有通行證，很不合理。
- (2)陽明里 70 幾年劃入國家公園範圍，房屋破舊亦無景觀，房屋不給修，路也不給修，沒人要參觀，建議國家公園範圍退縮。
- (3)停車場收費方案，建議應有晚上 6 點後睦鄰方案，如格致路 cama 咖啡館，透過地方與政府合作找尋共識，解決問題。

24、臺北市士林區菁山里何勝男里長：

- (1)擎天崗土地公源自於魚路古道，為當地信仰中心之一，每年居民正月初一、十五都要拜拜，擎天崗停車場及菁山里遊憩區皆需收費，管理處除沒有回饋里民外，還要向里民收停車費，造成里民不便，應該開放里民使用停車場。

(2)共有土地很難取得相關地主印章，造成申請困難，又要每年申請 1 次，造成里民困擾，其實只要申請 1 次後管理處應可知道農地使用情形，應該廢除樹木搬遷申請規定。

25、未留發言姓名：

方才討論停車場收費問題，帶家裡長輩到山上走走，結果每個地方都要收費，管理處應該要給在地居民方便。

26、未留發言姓名：

馬槽橋到七股路面水溝設計不良，水會溢出，國家公園道路維管單位為誰？請應予處理。

27、何灃洸先生：

【書面意見】

編號	建議內容	建議理由	建議地點 詳細地點
	國家公園內居民大多是世代定居，都以農業為主要生活來源，希望可透過國家公園輔導在地居民(農民)，可以高價值農值農業，不一定休閒農業，還有公園內自然資源很多，但是否可以加以運用讓在地居民生活富起來。	1、國家公園內氣候多樣化，可至公園內調查並規化不同農作物產業規模。 2、在地居民農產品無法提昇價值，可以透過品牌、市集、廣告提升農家收入。 3、自然生態多樣化及農村生活結合。	

28、何方玉先生【書面意見】：

編號	建議內容	建議理由	建議地點 詳細地點
	湖山路一段 14 號 3 之 2 號的溫泉大廈於 65 年興建，至今已超過四十年老舊危險，請管理處有法條修定讓我們持有合法產權准於重建。	我們持有合法產權，房子老舊有安全上的考量，需要重建，請重視居民的生命安全、產權的權益。	

29、謝月雲女士【書面意見】：

編號	建議內容	建議理由	建議地點 詳細地點

編號	建議內容	建議理由	建議地點 詳細地點
	房屋修理	房屋破舊、屋頂破	

30、吳月伶女士【書面意見】：

編號	建議內容	建議理由	建議地點 詳細地點
	房屋屋頂修理	房屋老舊，屋頂損壞，長期漏水	

31、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書面意見】：

編號	建議內容	建議理由	建議地點 詳細地點
變更案號 25	1. 菁山苗圃所在地士林區力行段二小段139-39地號申請變更管三、道特為遊憩區，並依地籍線進行計畫展繪線變更。 2. 承上，139-54地號依地籍線進行繼畫展繪線變更。	1. 俾使計畫樁與地籍樁面積一致。 2. 達成管用合一效益。	台北市士林區菁山路101巷79號

32、茹錦玉女士【書面意見】：

編號	建議內容	建議理由	建議地點 詳細地點
	1. 新園街可以設民宿嗎？ 2. 合法房屋條件如何改善？沒有空照圖，因為大樹沒有照到？或是行政疏失而沒有空照圖，但有謄本證明。		

33、釋常願【書面意見】：

申請：彌陀寺劃出國家公園管制區

主旨：彌陀寺系屬民國四十二年登記有案之寺院因已六十六年之久，在管制區中諸多限制導致寺院多處漏水、破損…而無法修繕、整新，本寺希望成為宗教特區能落實宗教淨化人心，美化環境空間，且本寺剛好位於陽管處邊界範圍，希望貴處能盡快將本寺劃出管制區。

說明：彌陀寺導師上淨下良長老奉獻台灣佛教會四十餘年，為淨化人心，安定社會，在教界中首趨推動兩岸佛教之交流，謀求人心良善，兩岸和諧，為台灣佛教所作之努力與貢獻卓著。自師來台迄今計有四十餘年之歲月，盡獻於教會行政工作之中，因此諸多寺務均為耽擱。如今兩岸、世界人士來訪，因彌陀寺場地受限且寺院年久破損、毀壞，在貴處範圍內無法建設美化環境，而接待各方來訪人士，望貴處能將本寺劃出管制範圍區內，或協助本寺成立宗教特區，以便落實其功能。

導師現任：中國佛教會名譽理事長、中華佛寺協會創會理事長、台北市佛教會永久導師、台北縣佛教會導師、世界佛教僧伽會副會長、世界佛教華僧會副會長、玄奘大學名譽董事長、財團法人彌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香港佛教文化產業榮譽顧問等職。

聯絡人：釋常願電話：0910-770-119 email: mmmmmm0408@gmail.com

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9 日

(四) 回應摘要

1、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張秘書順發：

- (1) 花木移植申請一節，無涉通檢議題，已調整為 1 年申請 1 次，主要係防止山上樹木盜採，未來管理處再檢討申請機制。
- (2) 特別景觀區是否可興建資材室一節，目前現行機制及 4 通草案內容未開放，但 4 通草案取消道路特別景觀區，但仍依景觀風貌保全審議配套機制，此亦管理處多年來進行研究成果，未來將供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 (3) 陽明山溫泉大廈原規模重建陳情案並非每個陳情案提出，即可同意，未來仍需透過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後，才能定案，管理處亦以專案研究既有合法權益維護議題，爰請住戶體諒並給管理處時間。
- (4) 黃里長所提建物修建一節，無涉通檢議題；但就建物修繕依規定即指建築物之基礎等構造，以非永久性建材為修理或變更，且其中任何一種修繕項目未有過半；另屋頂欲換鋼瓦屬可行，但如欲換屋架，即涉建築法之結構物係建築行為，如有諮詢需求可向管理處洽詢，但建築物需修建、

改建等行為，係建築法規範範疇，請住戶請管理處申請，管理處亦將提供相關服務。

- (5) 通檢甚多居民提出劃出國家公園，如菁山里、平等里及溪山里等處，管理處特就聚落進行檢討並訂定原則，如聚落範圍、合法開發區域範圍及單棟合法建築物被國家公園範圍線切一半等情形致行政管理不便，為國家公園範圍調整原則。
- (6) 郭先生及吳理事長反應事項，國家公園若未成立，則應屬臺北市保護區，於土地使用強度應屬相似，鄉親覺得國家公園管制較為嚴格，主要係因國家公園巡山機制較為頻繁確實，房屋修繕及原有合法房屋認定係屬個案議題，會後可再討論；本次 4 通就範圍檢討亦已訂立調整原則，如鄉親欲補充，請以書面資料送管理處提案補充。
- (7) 溫泉大廈及湖濱大廈請以書面提案送管理處後，俾憑續辦，但現 4 通草案內容已納入溫泉大廈之提案。
- (8) 簡寮未能編釘門牌為北市府產發局規定，非管理處規定；簡寮材質構造本次通檢參考農委會農業設施標準圖說並修訂材質及允許水泥塊地錨，如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之農業設施項目仍未符使用需求，請鄉親以書面提出具體建議事項提送本處；另萬溪產業道路割除草建議不擺置溪溝，非涉通檢，但屬行政管理事務將納入管理事項檢討。
- (9) 移樹需要申請一節，經常需用挖土機，為避免鄉親誤觸水土保持法令而受罰，仍請鄉親向本處提出申請，管理處將會同水保主管機關現勘，較為妥適；惟如僅用人工除草即免申請。
- (10) 道路不能升級一節，係 2 通發布實施時，經建會即對國家公園基於保育，指示不能新闢、拓寬道路。
- (11) 申請原有合法房屋認定係屬個案，無涉通檢事宜，會後可再個別諮詢案情；擎天崗通行證一節因涉管理處與停車場廠商合約內容，因簽訂至今年年底，明年管理處將思考停車場使用敦親睦鄰專案納入契約，此無涉通檢；冷水坑浴室下方設置沉砂設施加以改善淤積現象，管理處亦併同時處理，此無涉通檢。
- (12) 管理處刻正推動友善農業，感謝何理事長與本處合作，國家公園內一般管制區允許農業使用，未來如何申請休閒農

場及農業設施等，未來將透過友善農業給予農民適當服務；而房屋修繕涉建築法規定，因屬全國性法令規定，則應當遵行，但鄉親如仍有修繕疑義，請再洽詢管理處。

(13)駱女士所提特別景觀區變更為一般管制區建議案，已納入通檢草案，管理處依分區調整原則辦理；另原有合法建築物為個案審認業務，非屬通檢議題。

(14)楊先生所提房屋修繕議題，建築修建、新建、增建及改建涉建築法規定，爰仍應遵行，惟屋瓦可一次換，屋架則維持換一半，此外，鄉親仍不清楚地方，管理處每月1、3、5周之每周五下午2點，皆提供免費建築師諮詢服務。

2、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劉處長培東：

(1)建築景觀風貌應進行營造一節，本次通盤檢討取消道路特別景觀區，為景觀道路風貌營造，特別增加景觀審議機制，道路特別景觀區劃設30年，究其劃設目的係為確保道路周邊景觀，公開徵求意見期間亦有許多民眾提出本項建議，為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順利通過本項提案，特以景觀審議機制處理。

(2)管理處亦特別就簡寮及資材室等農業設施，刻正研擬設計標準圖說，如未來農民申請搭建農業設施坐落於道路特別景觀區者，採用此圖說即免進審查，可達便民效果，管理處亦企圖透過此方式達陽明山景觀特色營造。

(3)陽明山溫泉大廈原規模重建一節，管理處以專案檢視檢討，又因有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之適用與園區保護利用管制原則應需進一步釐清。

(4)管理處刻正著手溫泉小鎮規劃，規劃範圍含中山樓至陽明公園附近一帶，因該區域範圍保留日式溫泉建築，透過景觀手法整體規劃，原有合法建築以原規模重建一節，管理處即進一步釐整檢討。

(5)溫泉大廈未來如欲重建，應依現行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申請重建並非錯誤，但如欲原規模重建則涉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調整，係屬通檢議題，管理處則進一步釐整。

(6)鄉親所提國家公園似乎管制較為嚴格而欲劃出，然就臺北市保變住，亦深受環保團體關注，國家公園除落實保育外，國家公園計畫內容頗具效力與可信度，爰通盤檢討需審慎處理。

- (7) 本次通檢參考農委會簡察標準圖說，並考量園區氣候條件及特性，草案新增簡察允許設置水泥塊地錨；是否可用加強行簡察，因園區地形地質等限制，仍需再檢視。
- (8) 山區發展建設應不宜與都市地區相比，因園區幾乎為山坡地，建設皆有安全疑慮及考量，陽明山劃設為國家公園係因保育之必要性，新園街聚落有其發展歷史背景因素，因涉土地權屬及建築物權屬等事宜，宜俟審慎評估後再檢討。
- (9) 郭先生所提猴子與農業生產問題，為管理處考驗議題，管理處推行友善農業於夥伴關係經營管理，再配合環境教育遊程，園區很多故事可說，如：火山爺爺、魚路古道、溯溪後至友善農家用餐甚或帶些友善農產品，未來串聯後，應可使園區經營管理更加多元。
- (10) 車先生補充意見如飆車、吸毒治安涉及市府之權責，應再向市府聯繫改善。
- (11) 冷水坑溫泉浴室開放時間涉管理處經營管理，非屬通檢議題，將再另案討論。
- (12) 李主任建議水保服務團或建築師公會協審建照，鑑水保主管機關為北市府，另建照協審也有相關配套機制；另劃出範圍原則找里長商議一節，亦為此會議辦理意義之所在。
- (13) 園區停車場收費係配合國家政策，為國家公園創新財源方案之一，管理處委託廠商經營管理，省下管理處人力及費用，另盈虧狀態亦由廠商承擔，有關停車場費收費睦鄰方案，非屬通檢議題，管理處將再審酌。

六、結論

- (一) 本次說明會書面意見，本處綜整研析後，併同草案內容提送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其參採情形以行政院核定、內政部公告實施之內容為主。
- (二) 各機關、團體、人民如有任何涉及通盤檢討建議，可於公開展覽期間(108年11月25日起至108年12月24日止，計30日)，以書面載名姓名、住址、建議內容、理由等向本處提出。

七、散會(12時30分)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
公開展覽說明會簽到單

時間：108年12月09日(星期一)上午10:00-11:30

地點：菁山自然中心會議室(臺北市士林區菁山路101巷89號)

與會者	簽到
臺北市 吳思瑤立法委員	
臺北市 何志偉立法委員	何志偉
臺北市 張斯綱市議員	
臺北市 林瑞圖市議員	
臺北市 汪志冰市議員	
臺北市 鍾佩玲市議員	鍾佩玲
臺北市 陳政忠市議員	
臺北市 潘懷宗市議員	
臺北市 侯漢廷市議員	
臺北市 陳重文市議員	
臺北市 陳慈慧市議員	
臺北市 楊靜宇市議員	楊靜宇
臺北市 林世宗市議員	
臺北市 黃郁芬市議員	
臺北市 陳建銘市議員	陳建銘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
公開展覽說明會簽到單

時間：108年12月09日(星期一)上午10:00-11:30

地點：菁山自然中心會議室(臺北市士林區菁山路101巷89號)

與會者	簽到
V 台北市議員黃郁芬	黃郁芬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
公開展覽說明會簽到單

時間：108年12月09日(星期一)上午10:00-11:30

地點：菁山自然中心會議室(臺北市士林區菁山路101巷89號)

與會者	簽到
市議員 張斯綱	主任 洪新亭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
公開展覽說明會簽到單

時間：108年12月09日(星期一)上午10:00-11:30

地點：菁山自然中心會議室(臺北市士林區菁山路101巷89號)

與會者	簽到
士林區區公所	
士林區陽明里	[Handwritten signature]
士林區溪山里	
士林區平等里	
士林區菁山里	何勝男
菁山社區發展協會	
平等社區發展協會	
溪山社區發展協會	
- 大屯里里長	張天恩
台北市政府	莊士漢 產漫履 [Handwritten signature]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
公開展覽說明會簽到單

時間：108年12月09日(星期一)上午10:00-11:30

地點：菁山自然中心會議室(臺北市士林區菁山路101巷89號)

與會者	簽到
✓ 溪山里辦公室 吳長	黃慧芬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
公開展覽說明會簽到單

時間：108年12月09日(星期一)上午10:00-11:30

地點：菁山自然中心會議室(臺北市士林區菁山路101巷89號)

與會者	簽到
黃路倉 陽明山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
公開展覽說明會簽到單

時間：108年12月09日(星期一)上午10:00-11:30

地點：菁山自然中心會議室(臺北市士林區菁山路101巷89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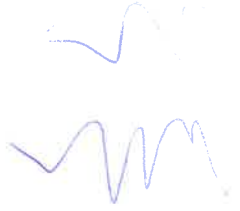
與會者	簽到
	許堉
吳瑞泉	吳生賢
台北市陽明山國家公園區總巡檢	吳瑞里 林煥倫
中國文化大學都市計劃開發管理	朱永成 謝
	何鍊維
	陳明森
環境友善種子有限公司	曾乙畫
菁山社區發展協會	何秉蒼 理事 張
	施能策
環境友善種子	陳泳儀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
公開展覽說明會簽到單

時間：108年12月09日(星期一)上午10:00-11:30

地點：菁山自然中心會議室(臺北市士林區菁山路101巷89號)

與會者	簽到
台成	明拓就
	劉岸晴
	孫清梅
	沈月琴
	盧柏匡
	張可素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
 公開展覽說明會簽到單

時間：108年12月09日(星期一)上午10:00-11:30

地點：菁山自然中心會議室(臺北市士林區菁山路101巷89號)

與會者	簽到
許張儂	許張儂
賴正信	賴正信
甘艷琴	甘艷琴
何芳玉	何芳玉
何瑞昭	李秋美
賴牡丹	陳心美
楊培欽	李孟達
	李瓊姪
	劉曉明
	李榮楨
	楊健偉
	周珂雲
	謝友忠
	李秋雲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
公開展覽說明會簽到單

時間：108年12月09日(星期一)上午10:00-11:30

地點：菁山自然中心會議室(臺北市士林區菁山路101巷89號)

與會者	簽到
	陳明成
	余天祿
	高壽福
	汪成和
	吳廣華
	吳廣慈
	羅德興
	羅施金玉
	羅再發
	吳明賢
	黃慧芳
	鄧村松
	周建明
	李素蓮
	柯木友

5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
公開展覽說明會簽到單

時間：108年12月09日(星期一)上午10:00-11:30

地點：菁山自然中心會議室(臺北市士林區菁山路101巷89號)

與會者	簽到
	吳星
	何偉輝
	陳清福
	張文唐
	吳春記
	白朝卿
	黃倫
	黃崑堯
	何桂花
	吳斯理
	曹寶麟
	何誌寬
	曹永祥
	曹永亨
	沈宜德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
公開展覽說明會簽到單

時間：108年12月09日(星期一)上午10:00-11:30

地點：菁山自然中心會議室(臺北市士林區菁山路101巷89號)

與會者	簽到
	徐建玲
	蒲院奇常
	陳萬生
	謝月琴
	何相蓮
	黃慶祥
	黃內伶
	何煜光
	何雪梅
	吳俊福
	李翠娥
	黃三洲
	郭素貞
	郭素貞
	郭素貞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
公開展覽說明會簽到單

時間：108年12月09日(星期一)上午10:00-11:30

地點：菁山自然中心會議室(臺北市士林區菁山路101巷89號)

與會者	簽到
	黃忠安
	鄭俊堂
	歐吳鈴
	陳素卿
	盧采潔
	林豐敏
	謝依桂
	李長鴻
車正行	釋開源 車正行
台北市政府公園處	張達維
	白朝卿
	何慧玲
	曹文華
	柳煥恩
	葉小娟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
公開展覽說明會簽到單

時間：108年12月09日(星期一)上午10:00-11:30

地點：菁山自然中心會議室(臺北市士林區菁山路101巷89號)

主席：劉處長培東 劉培東

與會者	簽到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盧淑妃副處長	盧淑妃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張順發秘書	張順發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企劃經理課	韓志武 鄒明佑 陳淑娟 徐若瑋 何翠梨 李若蘭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環境維護課	林和秀 蘇廉能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遊憩服務課	梅家柱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解說教育課	葉淑娟 張雅雯 黃小華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保育研究課	葉子菁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小油坑管理站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龍鳳谷管理站	周俊賢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擎天崗管理站	陳彥伯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陽明書屋管理站	詹志秀合
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	
	林雅瑄 張如童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行政室 陳淑娟 張宇斌